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五期) (续发行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1513号文注册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，分期发行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五期)(续发行)(以下简称“本期续发行债券”)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(含30亿元)，不设置超额配售。本期续发行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期期限为2年(2025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1日)，票面利率为1.92%；品种二期期限为3年(2025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1日)，票面利率为1.98%，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，具体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。

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10月28日结束，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，发行价格为101.14元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，发行价格为101.17元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承销商及其关联方：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获配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（续发行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（续发行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五期）（续发行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5年10月28日